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启动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 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的通知

市环境监察支队、各分局：

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 年版）》（部令第 11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19]939 号）和省厅关于排污许可方面的工作部署，现启动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、立即启动畜禽养殖、调味品、酒的制造、肥料制造、汽车制造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、电池等 2020 年前应完成核发或登记的 33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或排污信息登记工作。

（二）、完成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 年版）》规定的所有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或排污信息登记工作。（各分局《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排污单位清单》已初步确定，将以附件形式逐一对应发送给各分局，各分局

要将新增单位进一步核准，并动态完善补充到清单中)。

(三)、要高度重视，严密组织，分包到片，责任到人，宣传到户。对纳入核发范围的排污许可证发证和登记企业要逐个进行通知，要有回执，有记录，有据可查，按时清零。

二、时限要求

(一)、确保通知到户。2020年3月5日前对已纳入《清单》单位逐一发放《排污许可申领告知单》，确保通知到位。

(二)、确保按时限完成阶段性任务：

1、第一阶段—2020年前应发证或登记单位

(1) 2020年3月底完成2020年前应发证单位的填报及应登记单位的登记工作；

(2) 2020年4月底前完成2020年前应发证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发证的核发工作。

2、第二阶段—2020年应发证或登记单位

(1) 2020年7月底前发证率不少于60%、登记率达到100%；

(2) 2020年9月15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和登记工作，实现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全覆盖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纳入申请范围的排污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-公开端 (<http://permit.mee.gov.cn>) 注册登录，按照相关政策 and 对应技术规范要求，在平台上填报《排污许可证申

请表（试行）》并进行申请前信息公开，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信息公开），同时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完整、规范、通过平台打印的书面申请材料。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在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后，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，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（辖区管理单位及时做好清零报备工作）。

（联系人：刘永伟 电话：88779726）

- 附件：1. 限期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告知单（样本）
2. 限期申领排污许可证告知单（样本）
3. 《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排污单位清单》（对应逐一发给各区）



附件 1

限期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告知单（样本）

XXX 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1号）以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19〕939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你单位应在2020年X月XX日之前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工作。具体事宜请联系长春市生态环境局XX分局，联系电话XXX-XXXX。

此告知单一式两份，排污单位与生态环境部门分别留存，接此告知单视为了解相关情况，逾期未完成的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你单位按无证排污进行处罚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XX 分局

（盖章）

排污单位

（盖章）

2020 年 月 日

2020 年 月 日

附件 2

限期申领排污许可证告知单（样本）

XXX 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1号）以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19〕939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你单位应在2020年3月底前（6月底前）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，在2020年4月底前（9月底前）取得排污许可证。具体事宜请联系长春市生态环境局XX分局，联系电话XXX-XXXX。

此告知单一式两份，排污单位与生态环境部门分别留存，接此告知单视为了解相关情况，逾期未完成的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你单位按无证排污进行处罚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XX 分局

（盖章）

排污单位

（盖章）

2020 年 月 日

2020 年 月 日